

法 院 公 告

洪丽萍：

本院受理原告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洪俊发、洪丽萍银行卡纠纷一案，原告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洪俊发、洪丽萍共同偿还向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45647.95 元并支付从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等按福万通普惠金融卡章程和领用合约收费标准及合同约定计算（暂算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已结欠利息、违约金 35033.21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 15 时 30 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9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9 月 1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